



大会

Distr.: General
10 August 2020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Spanish

第七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36
中东局势

中东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载有对 2020 年 5 月 22 日秘书长关于大会题为“叙利亚戈兰”的第 74/14 号决议有关规定执行情况的普通照会的答复。

* A/75/150。



一. 引言

1. 本报告系根据大会第 74/14 号决议提交。大会在关于叙利亚戈兰的该决议中再次要求以色列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所有地区撤至 1967 年 6 月 4 日的分界线。
2. 2020 年 5 月 22 日，为了履行第 74/14 号决议规定的报告责任，我向以色列常驻代表、所有其他会员国常驻代表和巴勒斯坦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发出普通照会，请他们向我通报各自政府为执行该项决议的有关规定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任何步骤。截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已收到阿根廷、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纳米比亚、尼日利亚、菲律宾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答复。这些答复载于本报告第二节。

二. 收到的答复

阿根廷

[原件：西班牙文]

阿根廷政府认为，叙利亚戈兰局势的本质与武力夺取领土的非法性有关。它就此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禁止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侵犯一国的领土或领土完整。

阿根廷认为，重要的是在解决中东叙利亚-以色列冲突方面取得进展，以期结束对戈兰高地的占领。

因此，阿根廷政府再次重申，重要的是恢复谈判，以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和第 338(1973)号决议以及“以土地换和平”的原则，为叙利亚戈兰局势找到明确的解决办法。

古巴

[原件：西班牙文]

古巴共和国曾多次在各种场合对美国政府单方面决定承认以色列对叙利亚戈兰的主权表示最强烈的谴责，这公然地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497(1981)号决议。

美国政府在中东采取的这种咄咄逼人、单边和无理的行动严重损害了叙利亚人民的合法利益，并正在导致该地区的危险升级。

古巴共和国将继续呼吁以色列全面和无条件地撤出叙利亚戈兰和所有阿拉伯被占领土，同时继续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收复 1967 年被以色列占领的戈兰高地的要求。

安全理事会必须履行《联合国宪章》赋予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要求以色列立即撤出戈兰高地，并通过必要决定，拒不接受美国政府支持以色列意图吞并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单方面行动。

古巴共和国重申致力于捍卫多边主义及包括尊重国家主权平等、政治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和平解决争端以及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等《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原件：英文]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是叙利亚不可分割的神圣领土，安理会和大会也通过了有关决议。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坚决反对以色列违反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通过的决议使用武力占领和吞并叙利亚戈兰。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全力支持和声援叙利亚政府和人民收回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捍卫国家主权和实现领土完整的斗争。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原件：英文]

作为执行大会题为“叙利亚戈兰”的第 74/14 号决议努力的一部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采取了以下步骤：

根据国际法，一国领土不应成为另一国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获取的目标，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获取的领土不得视为合法。这是在任何情况下适用于所有国家的国际法强制性规范。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最强烈地谴责美国总统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宣布承认以色列政权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拥有主权，并认为该声明是无效的，没有法律效力和价值。这种可耻的言论是对国际法强制性准则的粗暴践踏，严重违反了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公然违背《联合国宪章》特别是其第二条，是对安理会有关决议的严重违反，并且与大会有关决议背道而驰。事实上，这一在政治上不负责任并具有挑衅性的声明以及法律上为非法的宣布，绝不能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现在是并将继续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事实。

在区域和国际论坛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也不断表达其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原则立场。在这方面，伊朗坚决支持大会题为“叙利亚戈兰”的第 74/14 号决议，该决议“宣布以色列 1981 年 12 月 14 日关于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强行实施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管理的决定完全无效”，并“再次要求以色列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所有地区撤至 1967 年 6 月 4 日的分界线”。

与此同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坚决支持大会题为“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第 74/90 号决议，该决议“呼吁以色列停止改变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地理特征、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特别是停止建立定居点”，并“呼吁以色列停止将以色列公民身份和以色列身份证强加给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停止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居民的镇压措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支持 2019 年 7 月 20 日和 21 日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拉加斯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协调局部长级会议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最后公报部分，该公报重申不结盟运动坚定不移地支持和声援叙利亚人民，以实现恢复叙利亚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全部主权的正义要求和权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谴责美利坚合众国总统 2019 年 3 月 21 日就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发表的声明，以及随后单方面武断宣布承认戈兰高地为以色列的一部分。

纳米比亚

[原件：英文]

纳米比亚共和国作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成员，重申其对巴勒斯坦人民恢复其尊严、和平和国家独立正义事业的不可动摇的声援和大力支持。只有当以色列撤出其对所有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占领时，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估量的痛苦和羞辱才会结束。

我们呼吁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全部责任的安全理事会紧急履行其在这方面的任务。

尼日利亚

[原件：英文]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谨转达尼日利亚对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关于以巴冲突两国解决方案的立场。

菲律宾

[原件：英文]

菲律宾不承认以色列占领和事实上吞并戈兰高地的合法性。

菲律宾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关系友好，一贯承认叙利亚戈兰是叙利亚领土的一部分，并根据国际法和有关决议继续支持叙利亚在该具有战略意义的高地上的领土完整。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原件：阿拉伯文]

自以色列 1967 年占领叙利亚戈兰以来，国际社会一直重申反对这一占领，并要求占领国以色列从整个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撤至 1967 年 6 月 4 日的分界线。大会在其 2019 年 12 月 3 日题为“叙利亚戈兰”的第 74/14 号决议中，再

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所有地区撤至 1967 年 6 月 4 日的分界线。在同一决议中，大会还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遵守联合国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497 (1981) 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宣布，以色列 1981 年 12 月 14 日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机构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是无效和完全非法的。大会还要求以色列立即撤销这一决定。

以色列对叙利亚戈兰的占领已持续 53 年。在此期间，联合国多次通过决议，呼吁占领国以色列结束其对叙利亚戈兰的占领，停止其公然违反国际文书和准则的行为。然而，时至今日，由于安全理事会某些成员的保护，以色列拒不执行联合国决议，并继续占领叙利亚戈兰，逃避对其的追责。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再次最强烈地谴责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关于他所称的对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以色列有所谓主权”的非法和不道德的决定。这一决定公然违反了国际法、《联合国宪章》和本组织的有关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的第 497(1981)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承认，阿拉伯叙利亚戈兰是被占领土，占领国以色列在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采取的任何行动都是无效的，没有法律效力。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认为，特朗普总统签署并作为礼物赠送给占领国以色列总理的这份文件仅仅是一方的单方面行为，该方不具备可以决定世界人民命运或处置构成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组成部分的领土的政治、法律或道德权威。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以色列占领当局宣布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修建一个名为“特朗普高地”的新定居点，作为以色列占领实体总理对美国总统特朗普违反联合国决议和国际法单方面承认以色列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主权的奖励。

美国的这种做法是危险的，因为它们说明，美国现政府正在肆无忌惮、前所未有地破坏国际法，羞辱联合国，无视所有涉及阿以冲突以及要求以色列绝对必须结束对阿拉伯土地的占领并撤回到 1967 年 6 月 4 日边界的职权范围、法律先例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有关决议。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谴责以色列政府无视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执行定居点政策。这些机构在其决议中重申，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建造定居点及其他活动属于非法，并再次促请以色列停止改变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地理特征、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特别是停止建造定居点。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谴责以色列旨在控制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自然资源的所有做法和行动，谴责占领国以色列有系统地掠夺这些资源，这公然违反了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原则、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和题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大会 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74/243 号决议。以色列继续耗竭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自然资源，剥夺该领土上的叙利亚人民从其自然资源，包括水资源中获益的能力。以色列占领者故意浪费这些资源，或者只允许以色列定居者使用这些资源。以色列还清理了被占领的叙利

亚戈兰停火线附近的土地，并砍伐树木，以色列占领军将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Mas'adah 湖的湖水转移到以色列定居点。以色列的这一行动违反了国际法和《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给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内叙利亚国民造成了巨大的经济和环境灾难，使他们遭受了重大物质损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还对以色列占领军决定授权美国 Genie Energy 公司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钻探石油所构成的威胁发出警告。该决定公然违反了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日内瓦第四公约》和联合国决议。

以色列占领当局又一次违反国际决议，继续推行以色列旨在攫取土地、控制和掠夺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资源的侵略性、种族主义和扩张主义政策，就覆盖 Majdal Shams、Ayn Quniyah、Buq'ata 和 Mas'adah 等城镇附近若干地点面积约 6 000 德南的一个风力发电项目签订合同并发放许可证。此外，他们还与意大利公司莱特纳合作，着手建造一个新的缆车项目。后一个项目构成对占领的支持，公然违反不允许公司在被占领土上开展业务的国际法的规定。与此同时，Katzrin 定居点市政当局宣布了一个出租公寓项目，这是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增加以色列定居者人数计划的一部分。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还谴责以色列占领当局向我们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人民施加压力，强迫他们向以色列土地登记办公室登记他们祖祖辈辈拥有的土地。占领当局强迫他们向以色列占领当局的土地登记办公室提交他们在自己的祖国登记的地契或其他确定土地所有权的文书，以便给他们发放以色列颁发的地契。如果他们拒不服从这一残酷措施，他们的土地就会被没收。

叙利亚政府坚决反对占领国以色列关于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举行所谓地方理事会选举的决定。叙利亚强烈谴责这一违反国际法、背离国际文书和准则的决定。叙利亚政府重申，我们在戈兰的人民拒绝接受这一决定，他们认为该决定公然冒犯了他们的民族价值观和对祖国叙利亚的归属感，是把并非自然形成的以色列行政管理机关强加给他们的一种图谋。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欧洲联盟资助一项关于“另类旅游”的调查表示遗憾，这项调查的目的是，帮助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内的以色列定居点开发旅游。在被摧毁的两个叙利亚村庄巴布哈瓦和 Muwaysah 附近所谓“梅伦戈兰”的定居点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宣布了这项资助。100 多名旅游业专家和顾问参加了这次会议，并就如何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促进旅游业交流了意见和看法。这些事态发展明目张胆地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再次促请欧洲联盟成员国和联合国会员国履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拒绝从被占领土进口天然产品或制成品。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重申，以色列占领军的任意拘留和虚假审判政策是以色列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内叙利亚平民犯罪和侵犯人权记录的一部分，这一记录可回溯至以色列占领叙利亚戈兰之日，长达五十多年之久。在这方面，叙利亚拒不接受以色列占领军于 6 月 10 日作出的任意和不公正的裁决，即判处来自被占领叙利亚戈兰 Majdal Shams 镇的爱国活动家 Nihal Sulayman al-Maqt 三年监禁，他是被获释的囚犯 Sidqi al-Maqt 的妹妹。这一裁决是非法和无效的，它是由

非法占领军发布的对被占领戈兰人民的又一个压迫和任意做法，是因被占领戈兰人民的民族立场及其对故土、家园和叙利亚身份的依恋而对他们的惩罚。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呼吁秘书长、安全理事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理事会主席、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和所有人权组织向占领国以色列施压，以保证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内叙利亚公民享有一个健康的环境，特别是考虑到以色列毁坏环境的做法。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特别是谢赫山脚下弃埋核废料，所用的容器不安全、易破裂，预期寿命仅为 30 年，所装的放射性物质有可能渗入土壤和地下水。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内叙利亚公民因此面临罹患癌症的风险。目前，癌症死亡人数占全部死亡人数的 3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重申，上述国际机构必须向以色列施压，要求以色列停止强行禁止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内的叙利亚公民通过库奈特拉过境点探访祖国的决定。以色列的这些专横措施违反了《日内瓦四公约》及其他国际规范和文书。它们只会使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遭受无以复加的物质、精神和身体痛苦，超出了一切法律和道德界限。叙利亚呼吁迫使以色列占领当局开放库奈特拉过境点，以便使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能够探望他们的国家和亲属。

我国政府重申，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采用国际法规定的一切手段从以色列占领者手中收复失地是一项永恒权利，决不能讨价还价或放弃。

最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重申，为确保中东稳定，为维护联合国的信誉，必须采取措施，执行所有旨在结束以色列对包括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在内的阿拉伯领土的占领的国际决议，并迫使以色列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338(1973)、497(1981)和 2334(2016)号决议，撤至 1967 年 6 月 4 日的分界线。